**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網路工程學程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 113 年4月 25 日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1.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專業課程與業界接軌，規劃網路工程學程，強化學生網路相關職場競爭力。依據本校學則、學程設置辦等相關規定， 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網路工程學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網路工程學程由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為規劃及執行單位，學程召集人由資訊工程系系主任由擔任。
3. 網路工程學程學分數為12學分，由學生依未來職場規劃，於「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網路工程學程科目表」所列課程中，修畢3門必修課程，並在6門選修課程中，修畢3門選修課程。
4. 本院大學部四年制同學均得申請修習網路工程學程，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程執行單位申請，並經同意後修讀學程。大一新生得於大一上學期結束前向學程執行單位申請，並經同意後修讀學程。
5.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6. 學生修讀學程過程中，如發現興趣不合或時間無法配合，得申請退修，申請退修學程，須經學程執行單位同意後始准退修，並應注意每學期所修學分之規定。
7. 學生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，發給學程證明，未經核准逕行修讀者，不發給學程學分證明。如修完該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8. 學生如未修畢學程規定之課程，但已修讀完成之學分，得抵免相關課程學分數，抵免課程可參照本系課程科目表 。
9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開課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10. 本要點經資訊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表1、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網路工程學程科目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程名稱** | **科目名稱** | **修別** | **學分** |
| 網路工程學程 | 網路概論 | 必修 | 2 |
| 網際網路服務 | 必修 | 2 |
| 網路規劃設計 | 必修 | 2 |
| 無線與行動網路概論 | 選修 | 2 |
| 網頁前端設計初階 | 選修 | 2 |
| 網頁前端設計進階 | 選修 | 2 |
| 虛擬私人網路實務 | 選修 | 2 |
| 繞送網路原理 | 選修 | 2 |
| 寬頻匯流網路與管理 | 選修 | 2 |